

证券代码：870225

证券简称：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我认为公司本次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、聘任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综上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张宇

2025 年 6 月 16 日